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鄭○○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

複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

相 對 人 陳○○

關 係 人 鄭○○

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鄭○○（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鄭○○（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鄭○○係相對人陳○○之夫，相對人因腦梗塞導致右側肢體偏癱，無法握物及寫字，無法下床活動，另因情感型思覺失調症有精神錯亂之情形，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同意書等件為證，因相對人尚有存款，卻因無法為意思表示而無法至金融機構辦理，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鄭○○為相

01 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2 人，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語。

03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7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08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9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10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1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12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13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14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15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16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17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8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9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20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21 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衛生
24 福利部彰化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同意書等件為證。又經本
25 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丁碩彥醫師前訊問相對人，
26 勘驗結果：相對人坐在輪椅上，無法正常行走，手上有綁護
27 具。又鑑定人當場具結鑑定陳述：詳細鑑定另陳鑑定報告書
28 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另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
29 醫院鑑定結果，認為：「10. 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鑑
30 定人有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
31 回復之可能性低。(2)失智症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
02 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12月17日彰醫精字第113
03 3600716號函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
04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05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監護宣告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08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
09 關係人鄭○○為相對人之夫、同住之婆婆。聲請人及關係人
10 鄭○○皆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同意指定關係人鄭○
11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鄭○○有精神上身心障
12 礙，無法表示意見，有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乙種
13 診斷證明書、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鄭
14 ○○為相對人之夫、同住之婆婆，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
15 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7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鄭○○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
19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鄭○○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0 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21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吳曉玫